

## 人事法令宣導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文化部函以，檢送第41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徵件公告1份，請查照。提名書請至本部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區/申請表格（網址：[https://www.moc.gov.tw/downloadfilelist\\_338\\_252\\_1.html](https://www.moc.gov.tw/downloadfilelist_338_252_1.html)）下載運用。（文化部110年10月1日文綜字第1103031317號函）
- 二、考選部函以，敬請協助以網站電子看板方式宣導「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報名訊息，請查照。旨揭考試定於110年10月26日至11月4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請有意報考之民眾儘速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報名。（考選部110年9月30日選資三字第1103400260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監察院函以，本院「校園有陽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與實務」視訊宣導影片已置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請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監察院110年10月6日院台申貳字第1101832884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教育部110年9月15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124968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教育部110年9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14599號書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函以，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規定計算。（教育部110年9月2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17605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函以，檢送本分局110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活動「創意植栽藝起向私菸Say No」及「稅捐常識小櫥窗」DM電子檔，敬請轉知所屬教職員踴躍參加，並協助於所屬網站、Line、FB、佈告欄刊登此活動訊息，請查照。（110年10月6日南區國稅澎湖服管字第1100421225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全民瘋消保 波波帶你去抽獎」有獎徵答網路活動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本活動業於本年9月14日起正式開始，將持續進行至10月24日止。活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活動專區，或直接至活動網站 (<https://cpc2021knowledge.com/>)，並請協助廣為宣傳周知，鼓勵民眾踴躍參加。

### 人事活動訊息

-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業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古明哲	調職	人事室 主任	國立暨南大學 人事室主任	110.09.17	
康雅筑	離職	進修推廣部 專案書記		110.10.1	

##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 恭賀：10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李穗玲、林振榮、吳建宏、古旻艷、魏惠生、吳翌萃、王明輝、許源興、胡東河、康文碩、呂峻益、許美虹、洪芙蓉、汪慶華、李福兼、黃智揮、翁平勝、方美雅、陳進宏、葉姿君。

★為慶祝 110 年教師節，本校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1：30 在詠風館辦理慶祝 110 年教師節暨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嘉勉卸任一級主管、資深教職員及迎新活動。

### 一、頒發 110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狀

#### (一) 30 年：

1. 航管系 林振榮教師
2. 通識中心 黃齊達教師
3. 通識中心 蔡明惠教師
4. 電機系 柯裕隆教師

#### (二) 20 年：

1. 電機系 徐明宏教師

2. 食科系 張弘志教師

## 二、嘉勉卸任一級主管

張弘志（主任秘書）、黃國光（教務長）、方祥權（學務長）、吳冠政（總務長）、洪櫻芬（圖資館館長）、李明儒（研發長）、鄭玲玲（進修部主任）、胡武誌（海工院院長）、于錫亮（觀休院院長）、曾建璋（養殖系系主任）、楊昌益（資工系系主任）、柯博仁（電機系系主任）、李穗玲（航管系系主任）、陳正國（海遊系系主任）、林寶安（基礎能力中心主任）等 15 名

## 三、頒發在本校服務滿 30、20、10 年資深教職人員獎狀：

### （一）30 年

通識中心蔡明惠教師、通識中心黃齊達教師、秘書室辛秋蜜小姐等 3 名。

### （二）20 年：

餐旅系陳立真教師、電信系洪健倫教師、電信系莊明霖教師、應外系譚峻濱教師、物流系陳甦彰教師、航管系李穗玲教師、通識中心洪藝芳教師、總務處曾洪素鸞組長、總務處蔡長齡先生、通識中心李淑欣小姐等 10 名。

### （三）10 年：

養殖系李孟芳教師、餐旅系潘澤仁教師、通識中心林寶安教師、海遊系胡俊傑教師、資管系吳鎮宇教師、應外系姚慧美教師、通識中心李岳修教師、觀休系趙惠玉教師、基礎中心游郁馨教師、總務處李源誠先生、圖資館蔡淑美小姐、總務處蔡明娟小姐、學務處辛淑靖小姐、學務處曾珮莉小姐、學務處施美玲小姐、資工系顏珮珊小姐、人管院曾雅秀小姐、學務處歐玉甄小姐、總務處徐婉怡小姐、總務處劉俞宏先生、研發處

劉淑娟小姐、圖資館許文賢先生、圖資館紀啟文先生、學務處蕭馨怡小姐等 24 名。

#### 四、介紹本學期新進教職員：

教師：

(一) 觀休系 葉姿君專案教師。

(二) 資工系黃天祥專案教師。

職員：

(一) 秘書室專案書記陳進宏。



### 輕鬆一下

你們想知道怎樣穿越時間嗎？

~~~我教大家~~~

早上鬧鐘響，起不了床，把鬧鐘關掉後，

心想只要再眯個1分鐘，閉上眼~~~

就能到達二小時後的未來

## 法律園地

### 如何合法引用他人著作？

著作權最有趣的地方在於作者的創作，往往是源自於其他人創作的啟發或陶冶，因此，如何在保護作者創作成果的同時，又能夠確保公眾可以從他人的創作成果中，獲得從事新的創作的動力或基礎，這正是著作權法立法目的所稱，「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一種平衡。

引用他人著作是相當常見的情形，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至於什麼是「引用」？簡單來說，就是援引他人著作的一部分以為己用。例如：在寫期刊論文時，截取他人書中的一小段論述，作為理論回顧、評論、引證等目的的使用；譜寫新的詞曲時，使用一般人朗朗上口的一小段句子，像歌手曹格的「姑娘」這首歌，用了「好一朵美麗的茉莉花」這一段詞曲等。但是，如果是把別人全部的著作納入自己的著作裡面，除了非常少數例外的狀況外，很難會被認為是屬於「合理範圍」的引用。

因此，我們在引用別人的著作時，應該盡可能只引用一小部分，仍然以自己的創作為主，比較能符合所謂「合理範圍」的引用。此外，還必須注意要適當地註明出處、作者，這是著作權法課以利用人的義務。但絕對不是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都是合理使用，對於有使用他人著作全部或是改作他人著作的需求時，原則上還是要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才可以，並不是所有的情形都可以主張是「引用」。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